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鸿集团

股票代码：6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鸿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号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号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号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等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注册资本：8 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6-9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主要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平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曾旭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王涵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郑弘	董事	男	中国	福州	无
边维刚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汇鸿集团外，兴证资管管理的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投资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1 年 4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44,848,6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424,331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61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769%）；71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03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85%）；63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238,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99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61 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9 ~ 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64	6,210,000	0.2769%
71 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4/27 ~ 2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2.93	8,039,500	0.3585%
63 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30 ~ 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72	2,238,990	0.0998%
合计					16,488,490	0.73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
合计持有汇鸿集团 128,610,106 股 A 股股份，占汇鸿集团总股份的 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
合计持有汇鸿集团 112,121,616 股 A 股股份，占汇鸿集团总股份的 4.99999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 号计划	56,180,000	2.51%	49,970,000	2.23%
71 号计划	29,101,100	1.30%	21,061,600	0.94%
63 号计划	43,329,006	1.93%	41,090,016	1.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2,121,616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
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汇鸿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61 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9 ~ 2021/9/8	2.64	6,210,000	0.2769%
71 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4/27 ~ 2021/9/9	2.93	8,039,500	0.3585%
63 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30 ~ 2021/9/8	2.72	2,238,990	0.099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平生

2021年9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汇鸿集团	股票代码	60098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28,610,106 持股比例：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12,121,616 持股比例：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平生

2021年9月9日